



关于进一步规范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资金使用，根据民政部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审计结果及提出的要求，现对捐赠项目执行过程中费用报销作如下规定：

一、资助学金、奖教金费用报销须提供材料

- 1、评选通知；
- 2、评选结果公示或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

备注：奖教金个人所得税按偶然所得税率扣缴。

二、评审费用费用报销须提供材料

- 1、专家签到表；
- 2、评审会证明材料（会议纪要+现场照片）。

备注：

1、评审费用标准参照学校《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大财〔2016〕8号）执行，具体如下：校内专家按每半天不超过600元/人的标准执行，邀请的校外专家可适当上浮标准，每半天不超过800元/人。

- 2、评审费用个人所得税按照我国现行劳务所得税率扣缴。

三、活动费用报销时须提供材料

活动费用原则上一次活动一次性报销，须提供：



- 1、主办/承办活动的相关证明（新闻报道或总结等）；
- 2、涉及发放物资的，须提供物资领用清单。

备注：

1、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税务识别号：531000005000217642

单位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

联系电话：028-854023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支行

开户行账号：5100 1870 4690 5150 0067

2、单张发票金额超过3,000元（含）需银行转帐支付，3,000元以下可以现金支付；单张发票金额虽未超过3,000元，但连续号码金额累计超过3,000元也视同单张发票，需银行转帐支付。

四、专项基金报销时须提供材料

- 1、基金用款计划表
- 2、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
- 3、奖助学金、奖教金须附相关评选办法
- 4、活动费用材料参照第三项

